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湘晴（原名韓湘晴）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民國114年1月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4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5 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  
16 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民間  
17 公司，亦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  
18 敘明。

19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0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號調解事件受理  
22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6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3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4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25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6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7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0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1月5日為止之債權數  
31 額，經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31萬6,101

01 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45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萬1,98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91至1  
03 9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  
04 4萬2,88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95至199頁）、中國信託商業  
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1萬1,341元（見司消  
06 債調卷第201至205頁），以上合計180萬2,314元。

07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8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9 產查詢清單（見司消債調卷第21頁，本院卷第29頁），顯示  
10 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輛（2012年出廠）外，別無其他財產：  
11 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於苑菱美容店，業據  
12 其提出薪資發放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依前  
13 開明細表所示，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約3萬7,591元【計算  
14 式： $(38,589+40,440+39,237+36,240+41,226+38,531) \div 6 = 39,043$ ，薪資發放明細中之應扣項目勞保、健保、  
15 眷屬健保等，應屬後述(五)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  
16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  
17 涵蓋之項目，已列入聲請人及聲請人子女必要生活費用，故  
18 不予扣除】，是本院暫以3萬9,043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  
19 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2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2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2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9 明文。
- 30 2. 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2萬8,600元（包含房租8,  
31 150元、管理費850元、水電瓦斯網路費3,300元、電信費1,8

01 00元、交通費500元、膳食費9,000元、日用開銷5,000元，  
02 見本院卷第21頁），已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  
03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萬122元，聲請人上開支出是  
04 否必要，並非無疑。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兼顧債  
05 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使  
06 其透過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07 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  
08 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9 之重建復甦機會。是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  
10 會，自應以誠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  
11 求更生償債方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  
12 還債務外，尚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出，以  
13 達成勉力履行債務，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予以計  
14 算消費支出，方屬合理，因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  
15 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6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17 其中房租部分，聲請人每月租金為1萬6,700元，扣除每月租  
18 屋補助6,400元後，並與同居之配偶分擔後應僅5,150元【計  
19 算式： $(16,700 - 6,400) \div 2 = 5,150$ 】，此有社會住宅租賃  
20 契約書、存摺影本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159頁，本院  
21 卷第31至43頁），而電信費、膳食費、日用開銷部分經核均  
22 有過高之情，且依前開(四)所述，聲請人每月薪資僅3萬餘  
23 元，另有子女需扶養（詳後述），如不擲節開支，顯無任何  
24 多餘資金得以履行更生方案，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25 應仍以2萬122元為定，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 26 3. 另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2名（分別於108年1月、0  
27 00年0月生）扶養費合計3萬2,000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  
28 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33頁），經核其主張之金額，已逾11  
29 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標準  
30 計算之半數（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負擔），並扣除每月領  
31 取托育補助合計1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後計

01 算之1萬2,622元【計算式： $(20,122 \times 2 - 15,000) \div 2 = 12,6$   
02 22】甚多。聲請人雖提出在宅托育服務契約書及費用收據，  
03 稱次女每月托育費為24,000元，然該金額顯然超出桃園市保  
04 母費用之市場行情，聲請人復未舉證證明確有支出逾上開標  
05 準半數之子女扶養費用之必要，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  
06 扶養費於1萬2,622元範圍內，應屬合理，應予准許，逾此部  
07 分則不予列計。

08 4. 又聲請人主張母親有時常暈眩及肝硬化的病況無法工作，每  
09 月支出扶養費3,000元部分，雖提出母親戶籍謄本、113年度  
10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1 清單、住院同意書、病理組織及內視鏡、超音波、細胞學、  
12 放射診斷特殊檢查報告、出院病例摘要以佐（見本院卷第51  
13 至129頁）。惟查，聲請人母親現年僅51歲（00年0月出  
14 生），尚未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其雖於112年、113年  
15 間曾住院治療數日，惟於113年7月20日出院後迄今，均僅定  
16 期門診追蹤，可見其病情已告穩定，又經本院命聲請人提出  
17 聲請人母親因上開病症達無法正常工作程度之相關診斷證明  
18 書，迄今未能提出，自難認聲請人母親有受扶養之必要，是  
19 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母親扶養費3,000元，非可採信。

20 5.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21 費）應為3萬2,744元（計算式： $20,122 + 12,622 = 32,74$   
22 4）。

23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6,29  
24 9元（計算式： $39,043 - 32,744 = 6,299$ ）可供清償債務，倘  
25 以每月所餘6,299元清償債務，約需24年始得清償完畢（計  
26 算式： $1,802,314 \div 6,299 \div 12 \doteq 23.8$ ），而聲請人現年29歲  
27 （00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33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  
28 齡（65歲）雖尚有36年，惟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  
29 前開債務仍將持續累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欲清償  
30 全部欠款所需期限勢必延長，是至其退休時止，確有無法清  
31 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

01 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02 務。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04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05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06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07 文。

08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0月9日下午4時整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6 書記官 張凱銘